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有關提供擔保的須予披露交易

擔保

於2022年12月7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碧桂園地產集團(作為被擔保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企業債券提供擔保。本公司提供擔保的服務費將為每年擔保金額的2.3%。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碧桂園為中國最大的住宅物業開發商之一，其經營業務範圍廣泛，包括物業發展、建安、裝修、物業投資、酒店開發和管理。董事預計，提供擔保對與碧桂園的業務合作而言有利，且該等與碧桂園的合作亦將提高本公司於中國的品牌影響力。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認為擔保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擔保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擔保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2年12月7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碧桂園地產集團(作為被擔保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企業債券提供擔保。

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2年12月7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b) 碧桂園地產集團(作為被擔保人)
- 擔保的服務期 : 碧桂園地產集團發行的企業債券存續期限(不超過24個月)及其屆滿後兩年止(「服務期」)
- 擔保 : 於服務期內，本公司應就碧桂園地產集團於企業債券項下的還款義務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範圍包括企業債券的本金(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及利息，以及違約金等。
- 服務費 : 服務費為將為每年擔保金額的2.3%。服務費是在考慮(i)市場現行收取的服務費；及(ii)碧桂園地產集團償債能力後釐定。
- 反擔保 : 碧桂園地產集團或其關聯公司應就本公司於擔保協議項下的義務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碧桂園地產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碧桂園地產集團的資料

碧桂園地產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9億元。碧桂園地產集團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全資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惠妍女士。碧桂園地產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及銷售、物業租賃、房地產投資諮詢、房地產經營管理諮詢。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是(i)為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以擔保其償還貸款或履行其若干合約責任；(ii)為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及(iii)為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碧桂園為中國最大的住宅物業開發商之一，其經營業務範圍廣泛，包括物業發展、建安、裝修、物業投資、酒店開發和管理。董事預計，提供擔保對與碧桂園的業務合作而言有利，且該等與碧桂園的合作亦將提高本公司於中國的品牌影響力。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認為擔保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擔保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

過5%但低於25%，因此擔保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債券」	指	碧桂園地產集團擬於2022年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之部分企業債券
「碧桂園」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
「碧桂園地產集團」	指	碧桂園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碧桂園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將予提供的擔保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碧桂園地產集團就提供擔保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7日的擔保協議
「擔保金額」	指	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微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2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李深華先生、羅振清先生、趙偉先生及歐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王波先生。

* 僅供識別